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召開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若合適將通過下列決議：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配售股份發行的以下決議案：

「動議：

逐項批准本次配售股份發行之以下各項，並須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發出對有關申請的批覆後實施：

- (1) 發行股份種類
- (2) 發行規模
- (3) 向社保基金轉讓內資股
- (4) 發行對象
- (5) 定價方式
- (6) 未分配滾存利潤

* 僅供識別

- (7) 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 (8) 關於本次配售股份授權事宜
(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有關提議新增發行H股之公告(「公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配售股份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
(詳情請參閱公告)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以下決議案^{附註1}：
- 3.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朱永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3.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寶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3.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陳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3.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樂寶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3.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謝長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3.6 審議及批准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黃群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後，重新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3.7 審議及批准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呂聰敏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重新委任呂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 3.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頌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以及
- 3.9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孟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以下決議案^{附註2}：

4.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喬保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以及

4.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于永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有關提名重新委任的董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發出的通函。
2. 有關提名重新委任的監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發出的通函。
3. 有關新增發行配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無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6.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7.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受委託代表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8.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9.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10.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傳真號碼：(86)10 6609 1661(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執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1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2.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
國際投資大廈C座
聯絡人： 賈楠松先生
電話： (86)10 6657 982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和田世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芃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和欒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俊峰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